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096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40元/股(含);  
●回购股份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本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若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预案不代表公司对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实施程序  
1. 2024年9月2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84);  
2. 2024年9月23日,本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94);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大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2024-095)。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6,由董事长朱保国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23-2025/9/22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8/26,由董事长朱保国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5.40元/股
减少注册资本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资产 □为维护公司的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用途	
回购股份数量	1,948万股-3,24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04%-1.7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78659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效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贯彻落实公司“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公司拟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②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减少注册资本	1,948-3,246	1.04-1.73	30,000-50,000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合计	1,948-3,246	1.04-1.73	30,000-50,000	/

注:上述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最高价15.40元/股(含)计算。  
上述回购股份具体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4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4,200,420	100%	1,854,179,901	100%	1,841,732,888	100%
股份总数	1,874,200,420	100%	1,854,179,901	100%	1,841,732,888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8

##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牛占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则及制度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2024-02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7

##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第一届

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或其他符合规定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前次现金存款余额失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5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为10,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68,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95,234.774.06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2,765,225.9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23年5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35401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
1	产品研发协同软件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17,967.22	17,967.22
2	神通指挥调度系列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15,206.65	15,206.65
3	航天产品多场景协同指挥(CAE)平台研发项目	4,079.37	4,079.37
4	ASP+平台研发项目	11,070.00	11,070.00
5	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6,739.44	6,739.44
6	航天软件密网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	8,900.00	8,900.00
	合计	63,962.68	63,962.68

(一)投资目的  
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或其他符合规定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且不用于质押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有效期

## 信息披露

的回购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本公司总资产3,649,607.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31,214.30万元,流动资产2,360,292.07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5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7%、3.49%、1.21%。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谁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到期的回复如下: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存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提议人朱保国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效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贯彻落实公司“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2024年8月26日,朱保国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提议人朱保国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有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股权结构变化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大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2024-095)。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 2.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办理相关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
-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 5.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 7.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决定的事项,其他事项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方案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 若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预案不代表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如出现履行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关程序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完毕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786598】  
2. 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9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等情况,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临2024-092)。  
3. 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变更、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6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周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周四)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T1/2A 栋 41 楼 4106 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章建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1人,代表股份2,268,263,6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768%。  
2. 出席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138,121,9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2037%。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67人,代表股份130,141,6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732%。  
4. 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及表决结果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是否通过		
		同意 股数	比例(%)	反对 股数	比例(%)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1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逐项表决)	2,231,441,892	98.3767%	35,195,000	1.5516%	1,626,764	0.0717%	是
1.02	选举曾毅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3,319,894	71.7064%	35,195,000	27.0436%	1,626,764	1.2500%	是
1.03	选举李晋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7,146,894	90.0149%	10,614,800	8.1563%	2,379,964	1.8287%	是
1.04	选举李林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57,287,692	99.5147%	9,305,900	0.4103%	1,670,064	0.0736%	是
1.05	选举毕少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9,165,094	91.5661%	9,305,900	7.1030%	1,670,064	1.2833%	是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4-037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变更将使公司控股股东由安徽方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科创”)变更为安徽辉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供销社合作联社。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存在生效附条件,尚需辉隆投资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宜的基本情况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力金融”)控股股东新力科创拟将合计持有的新力金融120,999,907股股份协议转让给辉隆投资。  
本次权益变动后,辉隆投资将直接持有公司120,999,90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60%,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供销社合作联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4)。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  
2024年9月26日,公司收到新力科创的通知,新力科创与辉隆投资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安徽辉隆投资有限公司  
(二)协议签署背景  
1. 新力金融为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的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318,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其总股本为512,727,632股。  
2. 甲方为新力金融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持有新力金融120,999,907股普通股,该等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60%,其中84,699,937股处于质押状态。  
3. 乙方为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与乙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供销社合作联社控制。  
基于上述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以资信守。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新力金融120,999,907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60%及该股份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一并转让给乙方。本次股份转让交易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2. 交易对价  
本次北京华夏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辉隆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所涉及的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3.60%股权项目估值报告》(北京华夏正信评报[2024]第G13-0002号),标的股份在估值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的市场价格为82,885.00元/股;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价格以上述估值为基础,同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确认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6.85元/股,合计转让价款为828,850,000.00元(大写:捌亿贰仟捌佰捌拾伍万元整)。  
三、承诺与保证  
(1)甲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具有合法身份之法律主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行力能力;  
(2)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3)甲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通过且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除本协议已披露的质押情况外,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的所有权,标的股份权属清晰,甲方负责在过户前解除质押;在完成本次交易后,乙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拥有合法、有效、完全排他的所有权且不存在任何负担;  
(5)甲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上交所规定,督促上市公司办理相关披露手续,但上市公司披露之信息前,甲方应依据上市公司提前通知乙方,并给予乙方合理的审阅时间,在取得乙方对拟披露信息的同意后,上市公司方可对外披露。  
(6)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1. 乙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具有合法身份之法律主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行力能力;  
(2)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3)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合法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4)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履行相应义务,并应对甲方及上市公司给予合理协助和积极配合。  
四、其他  
1. 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甲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通过且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乙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通过且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2. 本协议一式肆份,各方各持一份,其余用于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如需),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次股份转让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供销社合作联社。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鉴于新力科创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权利限制,若无法在交割前解除标的股份上的权利限制,标的股份存在无法过户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事项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序号	提案名称	获得的总选举票数	比例(%)	获得的小股东选举票数	比例(%)	是否当选
3.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额选举)					
3.01	选举曾文仲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40,218,643	98.7636%	102,096,645	78.4504%	是
3.02	选举李晋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39,793,943	98.7449%	101,671,945	78.1241%	是
3.03	选举高以成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41,750,775	98.8311%	103,628,777	79.6277%	是

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无异议。  
\*注:1. 本表格中,“比例”均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 本表格中,“中小股东”均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丘海金、程哲  
3. 结论性意见: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高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六、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原董事姚兆年先生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日,姚兆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姚兆年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姚兆年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4-037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变更将使公司控股股东由安徽方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科创”)变更为安徽辉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供销社合作联社。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存在生效附条件,尚需辉隆投资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宜的基本情况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力金融”)控股股东新力科创拟将合计持有的新力金融120,999,907股股份协议转让给辉隆投资。  
本次权益变动后,辉隆投资将直接持有公司120,999,90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60%,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供销社合作联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4)。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  
2024年9月26日,公司收到新力科创的通知,新力科创与辉隆投资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安徽辉隆投资有限公司  
(二)协议签署背景  
1. 新力金融为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的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318,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其总股本为512,727,632股。  
2. 甲方为新力金融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持有新力金融120,999,907股普通股,该等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60%,其中84,699,937股处于质押状态。  
3. 乙方为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与乙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供销社合作联社控制。  
基于上述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以资信守。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新力金融120,999,907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60%及该股份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一并转让给乙方。本次股份转让交易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2. 交易对价  
本次北京华夏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辉隆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所涉及的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3.60%股权项目估值报告》(北京华夏正信评报[2024]第G13-0002号),标的股份在估值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的市场价格为82,885.00元/股;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价格以上述估值为基础,同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确认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6.85元/股,合计转让价款为828,850,000.00元(大写:捌亿贰仟捌佰捌拾伍万元整)。  
三、承诺与保证  
(1)甲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具有合法身份之法律主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行力能力;  
(2)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3)甲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通过且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除本协议已披露的质押情况外,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的所有权,标的股份权属清晰,甲方负责在过户前解除质押;在完成本次交易后,乙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拥有合法、有效、完全排他的所有权且不存在任何负担;  
(5)甲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上交所规定,督促上市公司办理相关披露手续,但上市公司披露之信息前,甲方应依据上市公司提前通知乙方,并给予乙方合理的审阅时间,在取得乙方对拟披露信息的同意后,上市公司方可对外披露。  
(6)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1. 乙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具有合法身份之法律主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行力能力;  
(2)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3)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合法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4)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履行相应义务,并应对甲方及上市公司给予合理协助和积极配合。  
四、其他  
1. 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甲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通过且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乙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通过且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2. 本协议一式肆份,各方各持一份,其余用于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如需),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次股份转让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供销社合作联社。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